

公告编号：2017-047

证券代码：837824

证券简称：仁歌股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仁歌股份

NEEQ :837824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Renge Technology Co.,Ltd

专业剧场视声科技第一股

The first professional theater video technology stocks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半年度报告

2017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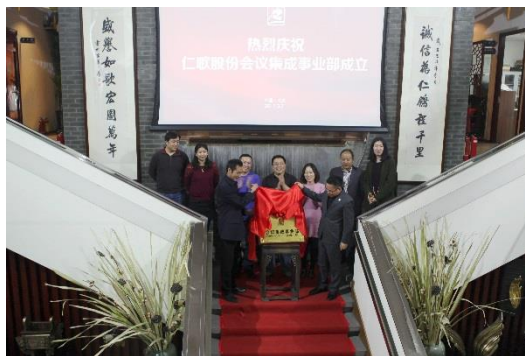
仁歌股份进入创新层

2017年5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的公告》，仁歌股份从10000多家挂牌公司中脱颖而出进入创新层。



完成 2016 年度权益分派

2017年5月10日，仁歌股份完成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30,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3股(含税)、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人民币(含税)，分派完成后总股本为45,000,000.00股。



成立会议集成事业部

2017年3月31日仁歌股份会议集成事业部正式成立，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业务板块！



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7年6月13日仁歌股份全资子公司《仁歌视听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设立完成，该公司将致力于开发华东区域业务。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4
一、基本信息	
第一节 公司概况.....	5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
二、非财务信息	
第四节 重要事项.....	9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14
三、财务信息	
第七节 财务报表.....	16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23

声明与提示

【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是否审计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档案室
备查文件	1、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件。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盖章的财务报表。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Renge Technology Co.,Ltd/RENGE Inc.
证券简称	仁歌股份
证券代码	837824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院 5 号楼 3 层 101 内 306 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院 5 号楼 3 层 101 内 306 房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无

二、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姜森林
电话	010 - 87765459
传真	010 - 85890433 - 801
电子邮箱	jsl@reng.cn
公司网址	http://www.reng.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院 5 号楼 3 层 101 内 306 房 100022

三、运营概况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6-27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5,000,000
控股股东	黄志强、石庆君
实际控制人	黄志强、石庆君
是否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是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9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第二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3,028,076.74	32,441,312.24	155.93%
毛利率	26.42%	22.18%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720.47	-577,029.61	1,486.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88,593.11	-660,396.98	1,21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69%	-2.3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56%	-2.7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70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98,384,679.18	147,258,928.27	34.72%
负债总计	140,515,450.94	96,490,420.50	45.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69,228.24	50,768,507.77	13.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	1.69	-23.69%
资产负债率	70.83%	65.52%	-
流动比率	138.30%	148.87%	-
利息保障倍数	57.29	96.3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681.10	-11,251,638.3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2	1.49	-
存货周转率	1.17	0.55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4.72%	16.5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5.93%	9.05%	-
净利润增长率	1,486.54%	-1,145.40%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分类代码：I6520），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项下的细分行业。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和科技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场景化、定制化的，包括创意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运维等一站式的声光视讯智能化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公开招标、商务谈判和良好的社会口碑，面向文体、文旅、地产、教育、金融、科技等领域的中高端客户获得市场订单。主要客户包括：党政机关，房地产商，大型国企，学校等。公司收入来源主要是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和音视频智能系统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会议集成事业部，从高端的专业剧场剧院的音视频集成智能化服务，逐步延伸到更加宽泛的民用领域，丰富了公司的业务板块，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新设了上海全资子公司，以便更好地开拓华东市场，为区域内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SO9001 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拥有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壹级、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能力壹级、专业音响工程综合能力壹级、专业灯光工程综合能力壹级、专业舞台灯光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专业舞台机械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专业舞台音响设计安装及调试甲级、声频工程企业综合技术等级壹级、舞台机械工程综合能力贰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多项专业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二、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公司的整合提速年。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的经营业绩取得了快速发展。报告期共实现营业收入 8,302.81 万元，同比增长 155.93%；营业成本 6,109.49 万元，同比增长 142.00%；实现净利润 800.07 万元，同比增长 1,486.54%。公司资产总额 19,838.4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34.72%，负债总额 14,051.5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45.6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86.9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3.99%。

1、业务模块进一步丰富

报告期内，公司成立了会议集成事业部，从高端的专业剧场剧院的音视频集成智能化服务，逐步延伸到更加宽泛的民用领域，丰富了公司的业务板块，为公司下一步的业务拓展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新设了上海全资子公司，以便更好地开拓华东市场，为区域内客户提供更加便捷、高质量的技术服务。

2、营销能力进一步提高

公司组织管理层和核心营销团队成员系统地参加了国内知名培训机构的营销课程专项培训，在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的基础上，多名管理成员在学习后又对全员进行了业务宣讲，使营销团队的理论水平和实际能力得到了有效的加强。同时，公司因时顺势优化了营销团队的管控模式，建立了分区域分客户形态的三人小组营销单元，使营销团队的管理更加立体化、组织化、灵敏化。

3、内控建设进一步夯实

按照公司 2017 年 1 月份工作年会上的统一部署，为防范运营风险，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明确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工作目标。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共计完成新建、优化业务制度和流程 137 项，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4、管理架构进一步优化

伴随着公司业务团队的增加和员工队伍的扩大，为加强工作联系，形成合力，快速发展，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各部门的工作性质，设置了运营中心、金融中心和人力中心，使业务和职能部门在工作信息上及时得到了共享，管理平台进一步优化。同时，成立了总经办，作为三大中心的助手，负责各项工作的备案整理和落地跟进，确保了公司各项制度和指令均能得到贯彻落实。

5、员工队伍进一步壮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由期初的 74 人，增加至期末的 112 人，增长比例为 47%。团队规模进一步壮大，员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得到提高。为配合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本着业务为先的原则，全力加强了业务团队和工程技术团队的人才引进。新入职员工中，业务和工程技术团队的员工占比为 70%。公司更加重视团队的专项和综合培训，报告期内，共组织内部和外部培训课程 38 次，累计约 658 小时。

6、企业文化进一步凝炼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讨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以此提高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截止目前，公司已初步确立了使命、愿景、价值观和方法论的思想体系。公司使命为：打造声光电全产业链集成服务平台。公司愿景为：夯实平台基业，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公司价值观为：工作追求卓越，生活知足常乐。公司方法论为：构建知行合一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基础，创新创智，逐步完善和丰富企业文化建设。

三、风险与价值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国家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影响到各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公司服务的客户多为基础建设方面的各类终端用户，范围广，层面多，受国家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大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和客户群体，延长产业链条，进一步提升科技实力，依托业务创新和技术升级，提高盈利水平，来面对市场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的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我国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同时，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与行业发展前景的持续看好，行业市场逐渐进入高速发展阶段，可能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参与竞争。

应对措施：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端领域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服务，在行业内有着非常良好的口碑。公司将持续加强品牌战略，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扩充、提升各项业务资质，增强行业影响力。公司将择机实施外延和内涵并购战略，夯实主业，做大做强自我，迎接市场竞争的挑战。

3、重大诉讼风险。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以下诉讼：（1）201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盛云科技签订《镇海新城智能化工程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对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后双方就合同履行发生纠纷，2015 年本公司向宁波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盛云科技提起反诉，宁波镇海区人民法院认为涉案工程合同作为集设备采购、施工与调试于一体的特殊工程施工合同，因涉案会议系统没有最终决算，未提供最终施工决算资料，整个智能化工程也还在审计中，判决驳回本公司的诉讼请求，驳回盛云科技的反诉请求。随后双方均上诉至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浙甬民二终字第 46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本公司及盛云科技上诉，维持原判。（2）2016 年 8 月，公司收到宁波镇海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盛云科技以其与仁歌股份签订的《镇海新城智能化工程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所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宁波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仁歌股份就工程质量及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3）为积极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盛云科技及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由，向宁波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应对措施：（1）公司已按会计准则对上述诉讼金额计提了相应的坏帐准备；（2）公司对所有项目强化了项目经理负责制和预算管控制，成立质监办，加强项目现场的动态跟踪和质量管理；（3）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应收帐款和资金管理制度，把应收款的催收工作列入相关人员的绩效考核；（4）落实内控流程实施，增强员工法律意识，及时规避公司法律风险。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二（一）
是否存在股票发行事项	否	-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二（二）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二（三）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单位：元或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17 年 5 月 10 日	0.30	3.00	2.00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具体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0,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900,00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3 股（含税），共计派发红股 9,000,000.0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6,000,000.00 股。分配完成后的股本总额为 45,000,000.00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公司全部股份红利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由中登公司代派。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仁歌股份与盛云科技建设工	6,497,114.74	11.23%	否	2016 年 8 月 30 日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程施工合同纠纷				
仁歌股份与盛云科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2,778,286.22	22.08%	否	2016 年 11 月 22 日
总计	19,275,400.96	33.31%	-	-

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1、2016 年 8 月，公司收到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的传票，盛云科技以其与仁歌股份签订的《镇海新城智能化工程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所涉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仁歌股份就工程质量及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支付结算后的包括赔偿在内的款项 6,497,114.74 元。2017 年 6 月 15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211 民初 2294 号《通知》，延长审理期限六个月。截至本半年报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

2、为积极维护本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以盛云科技及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工程款为由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盛云科技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12,778,286.22 元，并承担自 2016 年 11 月 12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工程款项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在该会议系统工程价款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5 月 18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7 年 7 月 14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 0211 民初 353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无其他重大进展。

3、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盛云科技款项金额为 7,235,862.00 元，公司已按会计准则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以上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形成预计负债。

（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5,000,000.00	119,212.00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20,000,000.00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30,000,000.00	29,000,000.00
总计	55,000,000.00	29,119,212.00

（四）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仁歌视听（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上述议案通过后，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收到由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230MA1JYDEB60 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报告期间，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任何违背。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450,000	8.17%	9,175,000	11,625,000	25.8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50,000	8.17%	7,074,453	9,524,453	21.17%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2,100,547	2,100,547	4.67%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550,000	91.83%	5,825,000	33,375,000	74.1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48,540	73.16%	5,124,818	27,073,358	60.16%
	董事、监事、高管	5,601,460	18.67%	700,182	6,301,642	14.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0,000,000	-	15,000,000	4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二、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黄志强	20,489,840	10,244,920	30,734,760	68.30%	23,051,070	7,683,690
2	魏增来	2,545,200	1,272,600	3,817,800	8.48%	2,863,350	954,450
3	姜森林	2,343,200	1,171,600	3,514,800	7.81%	2,636,100	878,700
4	石庆君	908,700	454,351	1,363,051	3.03%	1,022,288	340,763
5	潘丽媛	713,060	356,529	1,069,589	2.38%	802,192	267,397
6	北京仁歌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3,000,000	1,500,000	4,500,000	10.00%	3,000,000	1,500,000
合计		30,000,000	-	45,000,000	100.00%	33,375,000	11,625,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黄志强、石庆君分别持有仁歌股份 68.30%、3.03%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仁歌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仁歌资产）持有仁歌股份 10%的股份，石庆君持有仁歌资产 91.24%的份额，系仁歌资产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黄志强，男，197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企业管理与创新高级总裁研修班结业。1992 年 11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深圳先歌乐器有限公司业务部主管；1993 年 9 月至 1995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年 1 月，任北京先歌乐器服务中心经理；1995 年 2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香港柏斯琴行中国部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北京仁歌娱乐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仁歌仁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年就职于北京仁歌视听科技有限公司；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北京仁歌视听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石庆君，女，1971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2 月，任职于广东惠州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1994 年 3 月至 1994 年 11 月，任北京先歌乐器服务中心商务会计；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北京仁歌娱乐器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职于北京仁歌仁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0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北京仁歌视听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同第一项控股股东情况。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黄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7	高中	2016.2-2019.2	是
魏增来	董事	男	46	硕士	2016.2-2019.2	是
姜森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5	本科	2016.2-2019.2	是
石庆君	董事、副总经理	女	46	本科	2016.2-2019.2	是
潘丽媛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6	大专	2016.2-2019.2	是
闫静	监事会主席	女	31	大专	2017.8-2019.2	是
郭宁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7	本科	2016.2-2019.2	是
李真真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0	大专	2017.7-2019.2	是
毛关清	副总工程师	男	53	专科	2016.2-2019.2	是
孙东生	副总经理	男	35	本科	2016.6-2019.2	是
李勇	财务总监	男	36	本科	2017.8-2019.2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二、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黄志强	董事长、总经理	20,489,840	10,244,920	30,734,760	68.30%	0
魏增来	董事	2,545,200	1,272,600	3,817,800	8.48%	0
姜森林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43,200	1,171,600	3,514,800	7.81%	0
石庆君	董事、副总经理	908,700	454,351	1,363,051	3.03%	0
潘丽媛	董事、副总经理	713,060	356,529	1,069,589	2.38%	0
闫静	监事会主席	0	0	0	0.00%	0
郭宁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李真真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00%	0
毛关清	副总工程师	0	0	0	0.00%	0
孙东生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李勇	财务总监	0	0	0	0.00%	0
合计	-	27,000,000	-	40,500,000	90.00%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李真真	文体产业部主管	新任	职工代表监事	因原职工代表监事邝晓林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空缺。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李真真女士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
闫静	董事长助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	因原监事会主席黄紫连女士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空缺。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选举闫静女士为新任监事会主席。
李勇	财务总监	新任	财务总监	因原财务总监姜森林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导致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空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李勇先生为新任财务总监。

四、员工数量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核心员工	-	-
核心技术人员	5	5
截止报告期末的员工人数	74	112

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核心员工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变化。

第七节 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审计意见	-
审计报告编号	-
审计机构名称	无
审计机构地址	-
审计报告日期	-
注册会计师姓名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
审计报告正文：	-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二、(六)、1	33,541,007.52	19,754,159.9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第八节、二、(六)、2	2,070,000.00	0.00
应收账款	第八节、二、(六)、3	83,756,504.79	57,049,627.20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二、(六)、4	6,451,703.91	4,934,044.43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二、(六)、5	7,035,914.45	5,447,114.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第八节、二、(六)、6	53,696,348.20	51,060,845.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其他流动资产	第八节、二、(六)、7	7,781,844.72	5,396,997.27
流动资产合计	-	194,333,323.59	143,642,788.70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二、(六)、8	938,759.20	968,015.1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二、(六)、9	1,505,048.67	1,040,576.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二、(六)、10	1,607,547.72	1,607,54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4,051,355.59	3,616,139.57
资产总计	-	198,384,679.18	147,258,928.27
流动负债：	-		
短期借款	第八节、二、(六)、11	25,0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第八节、二、(六)、12	31,801,334.73	31,181,489.10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二、(六)、13	79,781,598.60	59,157,744.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二、(六)、14	216,564.44	1,849,630.23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二、(六)、15	2,026,651.38	2,291,349.5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二、(六)、16	1,689,301.79	2,010,206.99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140,515,450.94	96,490,420.50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140,515,450.94	96,490,420.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第八节、二、（六）、17	45,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二、（六）、18	471,157.54	6,471,157.5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二、（六）、19	1,429,735.02	1,429,735.0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六）、20	10,968,335.68	12,867,6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869,228.24	50,768,507.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7,869,228.24	50,768,507.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8,384,679.18	147,258,928.27

法定代表人：黄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森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月芳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一、营业总收入	第八节、二、 (六)、21	83,028,076.74	32,441,312.24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二、 (六)、21	83,028,076.74	32,441,312.24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第八节、二、 (六)、21	-	-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二、 (六)、21	61,094,902.57	25,245,601.5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二、 (六)、22	178,849.41	118,776.07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二、 (六)、23	3,633,192.82	1,155,624.96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二、 (六)、24	9,132,034.25	6,575,075.95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二、 (六)、25	188,612.73	6,630.70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第八节、二、 (六)、2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8,800,484.96	-660,396.98
加：营业外收入	第八节、二、 (六)、27	614,000.79	83,432.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79,127.08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二、 (六)、28	1,873.43	64.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412,612.32	-577,029.61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二、 (六)、29	1,411,891.85	-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000,720.47	-577,029.61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000,720.47	-577,029.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000,720.47	-577,02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8,000,720.47	-577,02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8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8	-0.03

法定代表人：黄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森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月芳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82,390,039.82	43,964,758.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 (六)、30、(1)	20,092,292.64	10,193,06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482,332.46	54,157,827.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3,464,277.04	37,908,233.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8,342,230.73	4,524,22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930,661.73	2,193,27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二、 (六)、30、(2)	24,452,844.06	20,783,73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9,190,013.56	65,409,46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第八节、二、 (六)、31	-6,707,681.10	-11,251,638.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79,12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79,12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7,253.80	106,083.2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7,253.80	106,08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67,253.80	-26,956.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5,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081,934.5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081,934.5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918,065.5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3,943,130.60	-11,278,59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第八节、二、 (六)、31、(2)	17,376,440.35	15,758,462.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第八节、二、 (六)、31、(2)	31,319,570.95	4,479,868.23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姜森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毛月芳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附注事项

事项	是或否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否

附注详情：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为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上述政策变更为法规统一要求，《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变化，一般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原因是公司签订的合同多为金额较大的系统工程合同，客户主要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大型企业，受限于客户方的预算体制及采购体制的影响，项目的付款及验收多集中于下半年。

二、报表项目注释

-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注册登记成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1320072G,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院 5 号楼 3 层 101 内 306 房, 法定代表人: 黄志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 计算机系统服务;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 安装、租赁音响灯光视频设备;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家居装饰及设计; 销售音响设备、照明器材、影视器材、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空调制冷设备、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工程管理服务; 会议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专业承包;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批准报出

本公司 2017 年上半年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

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业务。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等，详见本附注四、15“收入”等各项政策描述。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依据。
押金、保证金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交易对象和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押金、保证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20.00	2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组合	0.00	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工程施工、原材料、低值易耗品。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工程施工按项目归集其实际发生的成本，在项目验收后结转项目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

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

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房屋装修费用，本公司与房屋租赁方签订的租赁期限为 9.5 年，本公司按照 9 年对房屋装修费用进行直线法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15、收入

(1) 一般原则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 具体方法

①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收入：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

②音视频智能系统维护收入：对于单次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在服务已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款的依据后确认收入；对于在固定期间内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1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的租赁均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将租金总额平摊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确认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17%、11%、3%计缴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3%计缴，自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后取消[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本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本公司音视频智能系统工程服务收入由按 3% 的税率计缴营业税改为按 11%、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其中：本公司为工程老项目提供的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3%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11005949，有效期限三年。本公司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期指 2017 年 1-6 月，上期指 2016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金	19,766.14	18,733.67
银行存款	31,299,804.81	17,357,765.01
其他货币资金	2,221,436.57	2,377,661.31
合计	33,541,007.52	19,754,159.99

注：期末货币资金包括保函保证金存款 2,221,436.57 元。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无其他受到使用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4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	
合计	2,070,000.00	

注：期末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35,862.00	7.66	5,788,689.60	80.00	1,447,172.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87,193,169.26	92.34	4,883,836.87	5.60	82,309,332.39
其中：账龄组合	87,193,169.26	92.34	4,883,836.87	5.60	82,309,332.39
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94,429,031.26	100.00	10,672,526.47	11.30	83,756,504.79

(续)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235,862.00	10.68	5,788,689.60	80.00	1,447,172.4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0,486,291.67	89.32	4,883,836.87	8.07	55,602,454.80
其中：账龄组合	60,486,291.67	89.32	4,883,836.87	8.07	55,602,454.80
押金、保证金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67,722,153.67	100.00	10,672,526.47	15.76	57,049,627.20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省公安厅	10,483,700.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11.10%
中共北京市顺义区委党校	7,767,474.40	1 年以内	工程款	8.2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7,686,767.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8.14%
盛云科技有限公司	7,235,862.00	4-5 年	工程款	7.66%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5,343,732.96	1 年以内	工程款	5.66%
合计	38,517,536.36			40.79%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927,172.11	76.37	4,415,500.03	89.49
1 至 2 年	1,320,299.40	20.46	383,410.00	7.77
2 至 3 年	21,173.00	0.33	21,173.00	0.43
3 年以上	183,059.40	2.84	113,961.40	2.31
合计	6,451,703.91	100.00	4,934,044.43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北京威泰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1,763,180.00	1 至 2 年/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华汇音响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1,575,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成都康费斯科技有限公司	1,343,640.00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声韵舞台灯光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768,533.40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幼旋文化创意工作室	207,60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5,657,953.4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080,372.80	100.00	44,458.35	0.63	7,035,914.45
其中：账龄组合	729,238.67	10.30	44,458.35	6.10	684,780.32
押金、保证金组合	6,351,134.13	89.70			6,351,134.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080,372.80	100.00	44,458.35	0.63	7,035,914.45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491,572.51	100.00	44,458.35	0.81	5,447,114.16
其中：账龄组合	569,166.90	10.36	44,458.35	7.81	524,708.55
押金、保证金组合	4,922,405.61	89.64			4,922,40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491,572.51	100.00	44,458.35	0.81	5,447,114.16

(2)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未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

(3) 报告期内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及保证金	6,351,134.13	4,922,405.61
往来款	729,238.67	569,166.90
合计	7,080,372.80	5,491,572.5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龄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	是否为关联方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顺义区委党校	1,290,000.00	1 至 2 年	保证金	18.22	否
北京京点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847,982.33	1 年以内/3 年以上	办公押金	11.98	否
上海师范大学	544,096.10	1 至 2 年	保证金	7.68	否
上海科技大学履约保证金	356,378.00	1 至 2 年	保证金	5.03	否
北京华都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	1 年以内	保证金	4.24	否
合计	3,338,456.43			47.15	

6、存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77,850.79		777,850.79
工程施工	52,918,497.41		52,918,497.41
低值易耗品			
合计	53,696,348.20		53,696,348.20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3,547.35		693,547.35
工程施工	50,367,298.30		50,367,298.30
低值易耗品			
合计	51,060,845.65		51,060,845.65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增值税	7,684,971.20	4,967,381.50
预缴营业税	24,900.63	351,192.11
预缴税金及附加	71,972.89	78,423.66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计	7,781,844.72	5,396,997.27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667,957.58	1,329,064.05	696,727.86	2,693,749.49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44,925.22	244,925.22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数	667,957.58	1,329,064.05	941,653.08	2,938,674.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446,598.09	927,173.81	351,962.47	1,725,734.3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58,417.37	142,905.27	72,858.50	274,181.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数	505,015.46	1,070,079.08	424,820.97	1,999,915.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942.12	258,984.97	516,832.11	938,759.20
2、期初账面价值	221,359.49	401,890.24	344,765.39	968,015.12

注：期末不存在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9、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	-----	--------	--------	--------	-----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数
办公室装修	1,040,576.73	610,207.17	145,735.23		1,505,048.67
合计	1,040,576.73	610,207.17	145,735.23		1,505,048.67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716,984.82	1,607,547.72	10,716,984.82	1,607,547.72
合计	10,716,984.82	1,607,547.72	10,716,984.82	1,607,547.72

11、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5,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20,000,000.00	
合计	25,000,000.00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款	2,847,714.72	3,309,985.00
设备材料款	28,953,620.01	27,871,504.10
合计	31,801,334.73	31,181,489.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亿人通信终端有限公司	2,997,87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山东恒利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8,810.61	未达到付款条件
深圳市讯道实业有限公司	106,820.00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3,343,500.61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项目	79,781,598.60	59,157,744.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1,387,737.25	项目未验收
上海科技大学	1,781,889.99	项目未验收
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	1,161,632.80	项目未验收
合计	14,331,260.04	

注：公司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为：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取得买方签署的验收报告确认收入。在买方签署验收报告之前，公司收到的买方的项目进度款项，均通过预收款项核算。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15,615,687.04 元，主要为预收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音视频设备采购及系统集成项目、上海科技大学-上海科技大学体育馆、游泳馆音响系统项目以及江苏大剧院工程建设指挥部-江苏大剧院音响系统供货、安装及调试项目的预收款，鉴于项目尚未完成，款项尚未结转。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以上项目已结转收入 0.00 元。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1,849,630.23	6,108,954.14	7,742,019.93	216,564.4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9,459.38	609,459.38	
合计	1,849,630.23	6,718,413.52	8,351,479.31	216,564.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9,630.23	4,849,222.00	6,408,381.79	290,470.44
2、职工福利费		600,430.63	600,430.63	
3、社会保险费		352,803.51	352,803.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5,003.00	315,003.00	
工伤保险费		12,600.03	12,600.03	
生育保险费		25,200.48	25,200.48	
4、住房公积金		306,498.00	380,404.00	-73,906.00
合计	1,849,630.23	6,108,954.14	7,742,019.93	216,564.4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584,834.82	584,834.82	
2、失业保险费		24,624.56	24,624.56	
合计		609,459.38	609,459.38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9%和 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5、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566,870.28	436,027.71
企业所得税	1,362,494.38	1,809,166.91
个人所得税	29,216.99	24,02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707.34	14,087.10
教育费附加	17,017.44	4,826.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344.95	3,217.57
合计	2,026,651.38	2,291,349.55

1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	19,679.00	19,679.00
往来款	766,617.09	1,087,522.29
保证金	903,005.70	903,005.70
合计	1,689,301.79	2,010,206.99

(2) 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绩翔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03,005.70	保证金

17、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0,000,000.00		9,000,000.00	6,000,000.00		15,000,000.00	45,000,000.00

1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6,471,157.54		6,000,000.00	471,157.54

1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429,735.02			1,429,735.02

2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67,615.21	2,976,277.8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67,615.21	2,976,277.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0,720.47	14,297,350.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29,735.02
减：净资产折股转作资本公积		2,976,277.88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9,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68,335.68	12,867,615.21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一、主营业务小计	83,028,076.74	61,094,902.57	32,441,312.24	25,245,601.54
音视频智能系统集成	82,800,821.21	61,026,943.14	32,411,593.84	25,240,134.54
音视频智能系统维护	227,255.53	67,959.43	29,718.40	5,467.00
二、其他业务小计				
合计	83,028,076.74	61,094,902.57	32,441,312.24	25,245,601.54

2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营业税	2,213.85	59,813.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744.99	34,394.87
教育费附加	27,747.86	14,740.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498.56	9,827.11
印花税	32,920.30	
车船使用税	1,500.00	
个人所得税	31,223.85	
合计	178,849.41	118,776.07

注：主要税金及附加项目的计缴标准详见本附注五、税项。列表中个人所得税为外地施工项目在当地地税缴纳的税费。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管理费用科目下核算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等相关税费，统一在税金及附加科目中进行核算。

2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招待费	318,159.28	60,496.00
差旅费	419,331.94	243,776.20
汽车费用	242,430.34	33,962.00
职工薪酬	1,588,151.45	558,614.89
办公费及服务费	534,559.73	106,118.12
其他	530,560.08	152,657.75
合计	3,633,192.82	1,155,624.96

2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招待费	167,846.96	54,559.06
办公费	223,613.61	202,761.55
职工薪酬	2126,794.19	1,853,319.94
交通费	28,809.33	52,362.20
研发费用	3,353,031.52	1,498,236.65
折旧费	156,595.00	174,784.67
广告宣传费	19,600.00	29,663.15
租赁费	750,290.40	
税金	1,430.14	196,675.88
差旅及会议费	273,517.5	232,597.2
中介咨询服务费	730,050.19	1,344,119.71
培训费	335,543.45	
其他	964,911.96	935,995.94
合计	9,132,034.25	6,575,075.95

2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67,220.83	
减：利息收入	20,599.13	18,699.70
汇兑净损益		
手续费	41,991.03	25,330.40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合计	188,612.73	6,630.70

2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127.0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127.08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614,000.00		614,000.00
其他	0.79	4,305.09	0.79
合计	614,000.79	83,432.17	614,000.79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股改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挂牌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中介服务支持资金补贴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2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公益性捐赠支出			
其他	1,873.43	64.80	1,873.43
合计	1,873.43	64.80	1,873.43

28、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1,891.85	
合计	1,411,891.85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润总额	9,412,612.32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11,891.8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所得税费用	1,411,891.85	

2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收入	20,599.05	19,056.87
营业外收入	614,000.79	4,305.09
往来款项	19,457,692.80	10,169,706.94
合计	20,092,292.64	10,193,068.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销售费用	1,851,431.23	597,010.07
管理费用	3,606,665.17	4,321,447.09
财务费用	20,599.26	25,687.57
营业外支出		64.80
往来款项	18,974,148.4	15,839,528.30
合计	24,452,844.06	20,783,737.83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00,720.47	-577,029.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181.14	292,370.81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5,735.23	111,862.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9,127.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220.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5,502.55	-14,226,3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758,972.66	-13,587,768.6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098,936.44	16,814,407.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7,681.1	-11,251,638.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319,570.95	4,479,868.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376,440.35	15,758,462.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3,130.60	-11,278,594.51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上期数
一、现金	31,319,570.95	4,479,868.23
其中：库存现金	19,766.14	10,945.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299,804.81	4,468,922.4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期末数	上期数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19,570.95	4,479,868.23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21,436.57	保函保证金存款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面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除应收账款前五名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押金、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本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主要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故外汇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因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其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制人为黄志强、石庆君夫妇，两人为夫妻关系。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仁歌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石庆君所控制的公司
潘丽媛	本公司股东
魏增来	本公司股东
姜森林	本公司股东
北京仁歌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北京华新建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黄志强参股公司
深圳克罗兹有限公司	石庆君参股公司
黄志明	黄志强亲属
黄坛梅	黄志强亲属
黄紫连	黄志强亲属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

1) 如本附注九、1、(3) 第一款所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限额为人民币 580 万元的融资额度协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将其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志强	北京仁歌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14年8月21日	2017年3月20日	否

2) 如本附注九、1、(3) 第二款所述, 本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保函额度, 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石庆君作为保证人, 为本公司向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如本附注九、1、(3) 第三款所述, 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申请 5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借款, 有效期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石庆君作为保证人, 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望京支行提供最高额反担保,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如本附注九、1、(3) 第四款所述, 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 1500 万元保函额度和 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借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石庆君作为保证人, 为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 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将其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志强、石庆君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17年3月15日	2020年3月15日	否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 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2,762,683.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2,800,798.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818,798.00
以后年度	4,502,818.00

合计	12,885,097.00
----	---------------

2) 开具保函

截止 2017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开立未到期的保函金额 15,296,947.57 元。

(3) 保函额度合同

2014 年 8 月 21 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为 BC2014032000000864 号的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限额为人民币 58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4 年 8 月 21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融资品种为信用证出口押汇、开立保函、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将其房产作为抵押物为本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本公司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2016 年 SX0855 号】保函额度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给予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分离式保函额度，本公司作为该分离式保函额度项下的被保证人，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其中壹仟万元保函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石庆君作为保证人与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2016 年 BZ0855 号】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合同编号【YYB35(融资)20160071】最高额融资合同，融资额度为人民币 5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壹年，自 2016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融资形式为贷款。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石庆君作为保证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合同编号【YYB35(高保)20160071】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建京 2017 年额小字第 0048 号】人民币额度借款，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壹年，借款额度有效期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石庆君作为保证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合同编号【建京 2017 年最高额保证小字第 0010 号】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或有事项

2012 年 11 月，本公司与盛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云科技”）就镇海新城核心区总部经济商务楼智能化工程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安装事宜签订了《镇海新城智能化工程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为 17,638,320.00 元，2013 年 07 月本公司将安装、调试后的会议系统进行了移交。截止 2017 年 3 月 27 日，盛云科技仅向本公司支付了 7,300,000.00 元，其余工程款未支付。

本公司 2014 年已提起相关诉讼，盛云科技以设备质量为由反诉本公司，因当时涉案会议系统未最终决算，法院分别判决驳回本公司和盛云科技的诉讼请求。2016 年 2 月，镇海新城核心区总部经济商务楼智能化工程进行了结算审核，相关结算报告显示，会议系统的结算汇总表价款为 17,975,260.00 元。

2016 年 7 月 8 日，盛云科技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设备质量问题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其支付包括损失赔偿在内的款项 6,497,114.74 元。

2016 年 11 月 12 日，本公司向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盛云科技支付工程款 10,675,260.00 元及相应利息，并要求业主单位宁波市镇海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两项诉讼正在审理过程中。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9,127.0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2,127.36	4,240.29
小计	612,127.36	83,367.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12,127.36	83,367.3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北京仁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半年度报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9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6	0.16	0.16